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管字第1050030166號

附件：

嘉義縣政府



主旨：修正本縣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腸病毒流行期間，本縣國中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如發現學童有疑似感染手口足症，或疱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個案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- 二、腸病毒流行期間，為避免腸病毒於教（托）育機構內傳播及重症病童發生：
 - （一）若小學、幼兒園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於7天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（含2名）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口足症，或疱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，該班級應停課7天。
 - （二）國中部分原則上無需停課，惟為避免疫情蔓延，若7天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口足症，或疱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，該班級應停課7天。
- 三、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3款規定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

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

縣長張花冠